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行处字〔2024〕1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潍坊龙海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明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93933512F

住所：山东省青州市南环东路3999号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三类医疗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保健食品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9年10月，本局对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实施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22年修改，本案适用修改前的《反垄断法》，

以下简称修改前的《反垄断法》）。

2024年8月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4〕3号），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24年9月5日，本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申辩、质证和陈述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在调查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中，本局要求当事人提交向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源）返还三硅酸镁原料药经营收入或利润的相关材料。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9日当事人两次向本局提交《情况说明》，分别称，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前，当事人和潍坊中源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的费用和支出，截止到2020年10月19日当事人未与潍坊中源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局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其他证据材料，计算出当事人在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中获得了垄断利润，并于2021年1月向当事人送达《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1〕1号），拟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当场提出听证申请。

因疫情原因，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的涉案公司提出了听证延期申请。2021年3月，本局依法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上，当事人承认三硅酸镁原料药的利润已全部返还给潍坊中源。听证会后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向潍坊中源返款的相关证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略）。

四、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2024年9月5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4〕3号），出具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而拟被处罚人违法行为是指2020年9月30日、10月19日的情况说明，2021年3月听证时发现情况说明有虚假陈述。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超出了处罚期限。

第二，认定当事人提供的两份情况说明属于提供虚假证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情况说明是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单方作出的陈述，后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查清事实。对当事人的处罚，既不合理也不合法，申请免除处罚。

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意见如下：

第一，当事人行为发生在2020年9月和10月，本局在2021年3月听证会上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系当事人主张的修改前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况。

第二，当事人两次提供证据称未向潍坊中源返还三硅酸镁原料药的销售收入，事实清楚，其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客观

存在。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配合调查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当事人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影响了本局反垄断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造成了执法资源的浪费。当事人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中免除处罚的法定事由。本局综合考虑当事人的情节，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当事人拒绝或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进行处罚，符合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规定。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对原料药领域的涉嫌垄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是法律赋予市场监管机关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相关主体权益和国家利益的重要措施，当事人应配合反垄断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蔑视国家法律权威，不履行配合调查义务，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造成执法资源的浪费，影响了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的规定，构成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编码将上述款项通过山东省财政厅网站（网址：<http://czt.shandong.gov.cn/>）“山东财政非税统缴平台”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